

证券代码：600143
债券代码：13678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公告编号：2017-0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6,698,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9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陈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齐建国先生代表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卢馨女士因教学任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章明秋先生代表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兼副总经理宁红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兼总经理李南京先生代表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定华先生、陈国雄先生及朱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698,03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698,03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698,03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698,03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698,030	100.00	0	0.00	0	0.00

6、 议案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698,03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66,874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陆晓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